附件1：

**关于加强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**

注册会计师是新的社会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。中央统战部、财政部党组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》（统发〔2011〕15号），就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提出了明确任务和具体要求。根据《意见》精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下发了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<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会行党〔2011〕27号），就如何开展行业统战工作提出了详尽要求。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推动行业统战工作开展，充分发挥行业党外人士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作用，对于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现结合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

**1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。**注册会计师行业是运用专业特长，对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进行鉴证，并提供会计、税务、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的现代服务业。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广大党外人士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、引导资源合理配置、优化企业治理结构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**2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。**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是社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担着社会协同的重要责任。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，不断提高广大党外人士服务社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增强社会诚信，规范社会行为，协调各方利益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。

**3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需要。**注册会计师行业汇聚了会计、审计、金融、税务、法律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、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家，其中相当部分是党外人才。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健康成长，有利于发现、培养和用好更多专业技术人才，改善人才结构，壮大人才队伍，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。

**4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、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需要。**作为自由择业党外知识分子的一部分，注册会计师知识文化水平高、思维活跃、社会影响力较大，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成员。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，紧紧把他们团结在党的周围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积极影响和作用，有利于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，进一步巩固党的阶级基础、扩大党的群众基础。

二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原则和范围

**5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：**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广泛团结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类党外专业人才，为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和法制化建设服务，为推动科学发展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服务。

**6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原则：**坚持充分尊重、求同存异；坚持广泛联系、扩大团结；坚持热情帮助、照顾利益；坚持积极引导、凝聚共识；坚持发挥优势、服务社会。

**7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范围：**在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域执业的中国籍各类党外专业人士，重点是政治可靠、专业突出、群众公认，有贡献、有影响，积极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代表人士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

**8．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**行业党委将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、检查和总结。行业举办的各种党建和业务培训，将增加统战理论政策内容。行业统战工作经费列入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予以保障。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进一步提高对行业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认真落实责任，明确专门人员分管统战工作，掌握党外人士的基本情况，及时上报行业党委。不断发现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，总结新经验，切实做好行业统战工作。

**9．健全机构，充实队伍。**各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实际需要，充实统战工作力量或设立专职统战委员，努力建设一支勤奋学习、作风民主、求真务实，团结奉献、开拓创新的统战干部队伍，保证行业统战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建章立制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各项制度

**10．建立对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制度。**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<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会行党[2011]27号）的要求，行业党委将明确一名副书记专项分管行业统战工作，并结合协会2012年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提名一名党外人士担任协会副会长。同时，行业党委要认真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、培养工作。按照有较高政治素质、较大社会贡献、较强参政议政能力、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有较大影响的标准，有重点地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，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，党外代表人士中的优秀分子可以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充分发掘行业党外杰出代表，并按一定比例将他们吸纳进协会的理事会、专业委员会中，推荐到国际职业组织等机构任职，加快优秀党外人士在实践中成长成才。

**11．健全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制度。**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行业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及时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的重大事项。行业举行的重要会议和活动，将视情况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。定期召开有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，就行业发展的重大决定或重要举措听取意见建议，做到协商于决策之前，监督于实施过程之中，并逐步形成征求意见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。

**12．建立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。**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把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纳入联谊交友范围，主动联系，沟通思想，交流意见，增进共识。加强同注册会计师行业中重点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，定期谈心交流，重大节日走访看望。

**13．完善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。**支持和引导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开展服务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各项社会活动，如参与考察调研、扶贫济困、专业咨询等，寓统战工作于各类活动之中，并为他们的参观、考察、调研等活动提供必要资助。主动为他们提供信息，帮助他们了解情况，协助他们提出议案、提案、建议等。支持他们参加统战系统组织的有关会议、活动和学习培训。

**14．建立党外代表人士跟踪培养制度。**行业党委要加强对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动态管理和跟踪考察，重点掌握其政治表现、思想状况、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等情况。积极探索建立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，充分发挥其在跟踪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五、明确任务，努力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落到实处

**15．做好行业党外人士的举荐和培养工作。**积极贯彻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结合区县人大、政协换届推选工作，充分发挥区县财政部门与区县组织部门、统战部门的协调联系作用，大力推荐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。定期研究行业党外人士的培养问题，及时制定培养规划，建立健全培养、举荐党外人士的机制。对行业党外代表人士要加大培养力度，以多种形式做好他们的思想教育和培训工作，提高他们的参政议政能力，扩大他们的社会影响，鼓励他们为行业发展献计出力。

**16．密切与行业党外人士的联系。**密切与行业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联系，切实做好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、培养和管理工作。结合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，3月底之前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和行业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，实现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动态管理。

**17．努力提高行业党外人士的综合素质。**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，了解和分析行业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，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理论培训和政治引导。2012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关于加强行业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建设的培训，引导他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加强道德品质修养；引导他们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爱国敬业、诚信守法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努力将服务行业发展与服务国家发展相结合，将实现个人价值与实现社会价值相结合，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。

**18．加强宣传和培训。**积极宣传行业统战工作情况和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成果，不断扩大统一战线影响。行业党委2012年底前将组织召开两次加强行业统战工作的座谈会，听取党内外意见，加强调查研究、科学谋划和统筹指导。配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，3月底前积极组织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中注协举办的“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第二期培训班”，进一步提升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能力。2012年底前召开一次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座谈会，邀请统战部门相关领导参加。就如何撰写议案、提案进行辅导，就如何履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职责进行交流与讨论，帮助行业代表和委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，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，提高行业政治地位，完善行业矛盾的解决机制，促进行业发展。